

龙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龙口市财政局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龙退役军人〔2023〕5号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龙口市公交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关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龙口市公交车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龙口市财政局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30日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龙口市公交车实施方案（试行）

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进一步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方案〉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0〕9号）、《烟台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烟退役军人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1. 持有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发“烟台市荣军卡”（以下统称“荣军卡”，卡面为绿色）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 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以下统称优待证，卡面为红色）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优待方式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优待证》或“荣军卡”可以免费乘坐龙口市域内所有常规线路公交车。

三、财政补贴

对公交企业因实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车造成的政策性减收，经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四、有关规定

（一）在《优待证》、“荣军卡”与龙口公交收费刷卡系统兼容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亮“证（卡）”上车，经公交工作人员确认人卡一致后，免费乘坐公交车。

（二）本方案实施后，退役军人在市公交集团办理的“龙口公交拥军卡”可继续使用；年满60周岁已办理龙口公交“老年卡”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选择使用“老年卡”、《优待证》、“荣军卡”和“龙口公交拥军卡”中的一种免费乘坐公交车。

（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乘车时须主动向公交工作人员出示相关“证（卡）”并自觉接受查验，无法出示“证（卡）”应按价购票。相关“证（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或销售，如发生上述行为，将被列入公交黑名单，取消其免费乘车待遇，同时公交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按价购票。

（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凭上述任何一种有效证（卡）可在龙口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其它退役证件均不可作为免费乘车凭证。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龙口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龙退役军人

[2021] 9号)同时废止。

附：优待证、烟台市荣军卡样式



龙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